

一品景芝杯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大赛

讲齐鲁新韵

创文明新村

山东省报业协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威海张氏嘉禾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本金为人民币13,674,390.00元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0,358,944.91元,抵押人为山东张氏服装有限公司,特发布此公告。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相应的财务状况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关于威海张氏嘉禾服装有限公司项目的处置公告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

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 邱经理、刘经理 联系电话: 0532-58760762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甲B座3楼 邮编: 26607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

监察部门)
0532-58975998(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0532-83895572 财政部驻青岛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0532-8307910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特别声明: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
2014年7月31日